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1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14,000万元、自有资金4,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35天、23天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自有资金日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5月18日和2020年2月22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闲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等条件的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用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7日全部到账。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490360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公司本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35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
结构化安排	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其他投资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理财产品等费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2.7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5.7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2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参考年化收益率(%)	1.40~5.70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2、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进行规范和控制,上述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且公司每笔具体理财事项由董事长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二、本次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期限	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托管费率	0.03%
业绩基准	本产品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2.7%(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告。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提前终止	当产品存量低于5000万元时,工商银行有权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为保护客户权益,中国工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动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除本说明书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2、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期限	23天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用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托管费率	0.00%
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经低于或者等于参考水平,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5.7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5.7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保持在参考水平之上,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4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1.4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

(三)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闲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受托方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和募集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止本公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3.67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98.74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60.4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	-	14,000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1号(中证500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14	-
7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项008号(中证500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区支行	期限结构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个月	5,000	5,000	45.5	-
9		定期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35.21	-
10	中国农业银行汕头潮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658、46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75,000	56,000	440.80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			
总理财额度				62,000			

注:2020年2月21日和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因此,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均包含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对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获得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8年7月9日上市。2019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报显示,当年实现收入38,417.28万元,同比下滑58.97%,实现净利润4,163.26万元,同比下滑60.42%,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为,2018年国家以及各地方政府陆续对光伏产业政策作出调整,针对新投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加快了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的强度。

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封卷前和核准前未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告产业政策已发生重大变化对你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招股说明书亦未能如实、充分地披露产业政策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及其重大影响。

上述行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四条、第十八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七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首发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所述行为。按照《首发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整改措施

公司对收到的上述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今后将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有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相关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近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及三个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合计人民币8,921,702.54元,具体情况如下:

1、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辉煌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河南辉煌信通软件有限公司所属区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已于2020年3月31日分别收到退税款人民币8,156,060.59元、305,097.77元、253,998.19元。

2、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辉煌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南辉煌城轨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区间为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可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已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该笔退税款人民币206,545.99元。

(二)根据《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试行)》(豫财科[2017]166号)、《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郑州高新区瞪羚企业认定及培育办法的通知》(郑开管[2019]18号)的有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8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河南辉煌软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分别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人民币1,230,000.00元和70,000.00元。

2、公司的子公司河南辉煌城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拨付的瞪羚企业认定奖励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故上述公司获得的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共计10,721,702.54元将计入当期其他收益,预计该补助将对公司2020年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转股期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转股价格为:4.89元/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2019年8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尚荣转债的初始价格为4.9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1日,尚荣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7月11日起由原来的4.94元/股调整为4.89元/股。

二、尚荣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尚荣转债因转股减少558,537,700.00元(5,585,377张),转股数量为114,217,004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荣转债余额为191,218,400.00元(1,912,184张)。

因尚荣转债转股,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86,174	36.74	0	0	0	-2,686,628	-2,686,628		256,699,546	31.3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59,386,174	36.74	0	0	0	-2,686,628	-2,686,628		256,699,546	31.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581,588	63.26	0	0	0	+116,903,632	+116,903,632		563,485,220	68.70
三、股份总数	705,967,762	100.00	0	0	0	+114,217,004	+114,217,004		820,184,76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咨询电话:0755-82290988

四、报备文件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医疗"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尚荣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0-008)、《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0-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9日,本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0-017)。

2020年3月12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股)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1.58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5.74万元(含手续费),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0-01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80,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46,920,524股)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1.58元/股,最低价为10.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30.75万元(含手续费)。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172.4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0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行权数量为8,887,186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为8,887,186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5.80%。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18年11月27日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joincare.com/)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7、2019年1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3,572.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8、2019年6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利润分配,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至8.05元/股。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原320人调整为281人,期权数量由原3,572万份调整为3,177万份,注销395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19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2日,公司预留授予的897.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12、2019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3、2020年1月3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14、2020年3月3日,本公司公开披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数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1	邱庆丰	董事、总裁	24	6	6	25.00%
2	曹平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已卸任)	24	0	0	0.00%
3	林楠棋	董事、副总裁	32	0	0	0.00%
4	俞雄	副总裁	32	0	0	0.00%
5	赵凤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4	0	0	0.00%
6	汤凌志	财务负责人	16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2	6	6	3.95%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020.40	882.72	882.72	86.51%
合 计			1,172.40	888.72	888.72	75.8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58名。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共有231名激励对象行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共有231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0年第一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887,186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8,887,186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033,338	8,887,186	1,946,920,524
总计	1,938,033,338	8,887,186	1,946,920,524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共有231名激励对象行权8,887,186股,行权资金71,541,847.30元已缴存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4000021219200087108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87,186元,人民币62,654,661.3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2ZC0063号)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946,920,524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0元,占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1,946,920,524元,占100%。

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8,887,186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8,887,186股。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行权缴款资金为人民币71,541,847.3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87,186元,人民币62,654,661.30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1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